

# 臺中市立人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弘揚校譽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：
  - (一)教育學術類：凡對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、擔任國內外大學教授職務者。
  - (二)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(三)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懸壺濟世、教化人心、改造環境，
  - (四)成就者或行誼聲望，優良事蹟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  - (五)公職機關類：擔任學校校長、機關首長、簡任 10 職等以上公職或縣市級以上民意代表、將級軍階以上主官(管)、二線四星以上主官(管)或特殊軍功事蹟。
  - (六)藝文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殊榮或表揚者。
  - (七)母校貢獻類：協助校務推動對母校具有具體重要貢獻者。
- 三、遴選方式：自三十周年校慶起首屆辦理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(含退休或家長代表)、校友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七至九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。
- 四、表揚時間：學校重要慶典日(頒獎時間另行通知)
- 五、表揚地點：本校
- 六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推薦單位：
    1. 由立人國中校友會推薦。
    2. 由畢業校友服務機關、公司行號或社團機關推薦。
    3. 由畢業校友自行推薦。
    4. 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  - (二)推薦截止日期：每年五月底之前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於當年學校慶典日時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楷模獎狀。
  - (二)將具體事蹟刊登於「紀念專刊」，並將名冊玉照陳列校史。
  - (三)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莘莘學子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立人國中暨家長會、校友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由 111 年 3 月行政會議初審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<b>受推薦人基本資料</b>	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二吋近照	
	聯絡資料	戶籍地址：						
		聯絡地址：						
		電話(公)：( )- (宅)：( )-						
		手機：			E-Mail：			
	推薦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機關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校貢獻類				
現職單位				職 稱				
學歷背景				畢業屆數或年度	第_____屆(_____年畢業)			
經 歷								
<b>推薦人</b>	服務單位							
	姓 名				E-Mail：			
	職 稱				電話(公)：( )-		手機：	
<b>具體傑出事蹟</b> (由受推薦人填寫)	〈如有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，請將影本或照片一併附上送遴選委員會〉							
<b>審查意見</b> (遴選委員會填寫)	遴選委員會委員簽名：							

附註：

1. 請將本表以電腦繕打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寄「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輔導室」收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2 號）。
2. 電子信箱：tr009@ljjh.tc.edu.tw（張建邦主任收）
3. ☎電話：(04) 22963999 分機 740； 傳真：(04) 22972398